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CCG-2020070601

项目名称：横溪街道陶吴中心小学智能化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横溪街道陶吴中心小学智能化”（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 JYCCG-2020070601

2、项目名称：横溪街道陶吴中心小学智能化

3、采购预算金额：782 万元

4、交货期： 120 日历天

5、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5.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壹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6、集中踏勘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7、报名、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7月1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到指定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C座102室）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500元/份。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以下报名资料需携带原件核查）：

（1）报名供应商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19年12月-2020年5月）投标人及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8、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4:00至14: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C座102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10、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采购单位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顾工

12、本次采购代理人（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C座102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5-52165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本次采购代理费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工程采购收费基准费率计算、评审费暂定3000元（无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材质、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产品配置和技术参数表；
- (6)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7)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

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部分 (28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加★项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加△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加★、△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0
		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作出的深化方案和图纸，包括各子系统点位管线布局图、系统规划图、室外布局图、机房 3D 效果图及广播室 3D 效果图（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方案图纸规范性、完整性、系统结构合理性进行评分。评价优的得 7-8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8
3	产品服务 (9 分)	提供校园广播系统噪声检测现场演示：根据现场环境噪音，可以自动检测调整扬声器声压级大小，保证现场嘈杂时能清晰听到扬声器所播放内容；演示效果优秀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1、投标人所投的“消防信号智能接口”提供获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 CCCF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校园广播产品品牌需入选 2019 年度江苏省教育装备产品推荐采购目录，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所投计算机网络“防火墙”产品厂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CNCERT 证书，产品经过国际知名实验室 NSS Labs 测试，并获得 recommended 推荐级别；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计算机网络“防火墙”产品厂商同时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成员和用户组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加盖原厂公章）；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所投计算机网络“防火墙”产品连续 5 年入围 Gartner 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加盖原厂公章）；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校园广播系统原厂授权函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4	售后服务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质保服务：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不得低于两年。计算机网络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质保函加盖原厂公章。	5
		1、所投校园广播及音频系统厂家须出具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符合五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该证书上体现所使用的公共广播、数字会议、智慧云录播、中控矩阵、智能灯光控制、专业音响等系统，以确保该项目有五星级的售后服务保障；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为保证系统兼容及稳定性所投校园广播、报告厅（发言系统、扩声系统、信号管理、集中控制、舞台灯光）、录播系统产品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原厂证明函并加盖公章；满足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5	综合能力 (20)	投标人获得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1分，以上三个体系认证证书范围至少应包括建筑智能化安装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技术控制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施工方案、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有效的得 7-8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4分，其他不得分。	8
		所投音视频系统产品厂家需提供EASE声学设计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与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资质、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专业舞台灯光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的得 3分，缺项不得分；原件备查。	3
		1、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B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须提供五年以上社保证明，现场社保系统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B证），得2分；须提供五年以上社保证明，现场社保系统备查，否则不得分。	5
7	信誉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 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合计（100分）			100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3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 40-30分的扣 2分；诚信指数在 29-20分的扣 3分；诚信指数在 19-10分的扣 4分；诚信指数在 9分以下的扣 10分。	-1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横溪街道陶吴中心小学智能化清单		
序号	分项系统	备注
1	综合布线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	
3	安防监控系统	
4	红外报警及张力式电子围栏系统	
5	校园广播系统	
6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	
7	弹性离校学生接送系统	
8	访客系统	
9	升降柱防冲撞设备	
10	机房工程	
11	综合管网系统	
12	室外 LED 大屏	
13	合计	

具体清单详见附后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横溪街道陶吴中心小学智能化采购
供货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维保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乙方应当负责质保期内供货产品的质量，如有损坏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完毕。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在规定的供货期内，所有货物运到项目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两年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方可付清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采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或拒付款。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质保期满前，因乙方原因货物破损的，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采购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采购代理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报 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 （元）	完工期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元	
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XX: 1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设计商名称)	规格或型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若无偏离，在本表中注明“全部响应无偏离”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 投标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财务报表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